

【賴漢卿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】辦法

108年07月16日

緣起：賴漢卿教授為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，畢生致力於數學教育與研究工作，名列中國數學家名人錄，著有超過百餘篇有份量的學術論文，得過兩次中山學術獎、金鼎獎、教育部學術獎等，作育英才無數，深獲學子愛戴及學界敬重。後代子孫為了紀念賴漢卿教授在數學上的熱情與卓越貢獻，特捐款成立『賴漢卿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』。

第一條 基金：本獎學金之基金交由本校專戶儲息，以本金或孳息核發此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限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大學部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- （一）家境有困難，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。
- （二）大學部學生：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。
- （三）研究所學生：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。
- （四）本獎學金無排他性（可兼領）。

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：大學部一名，每名一萬元；
研究所一名，每名一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繳交文件：
（一）申請表。
（二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
（三）自傳。
（四）其他有助於獎助學金申請之正面輔助資料（如學術論文、國際研討會論文、獎狀、推薦信等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備妥申請資料，向數學系助理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核：由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議核定。

第七條 核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 3 個月內核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助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